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 号）的通知、《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9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专项资金和县财政

配套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应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四条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示范县建设规范要求 and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会同县财政局确定资金使用方案，并会同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服务、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同时接受县级监察、审计等部门及第三方（监理方）的监管。

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只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进度拨付。

（二）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据实申报、公开评审、公平竞争。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企业投入为主、专项补助为辅。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四）开放共享原则。凡是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电商孵化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的单位提供服务。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对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有关规定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效果。鼓励采取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建立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间，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佛冈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构建从县到村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级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农村物流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农村物流运输体系。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机制，实现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

利用石角镇南海食街（果蔬批发市场旁）闲置场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改造建设 1 个佛冈县农村电商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升级改造 6 个镇级物流中转站，实现镇级网点配送覆盖率 100%。且为所有村级电商服务点提供服务（其中县城由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提供服务），与村级电商服务点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以自建为主、社会运力互补

结合的配送方式。实施“快递下乡、农产品出村”工程，整合本地快递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的配送资源，形成县、镇、村三级物流的统一配送体系。到 2021 年底实现快递物流配送从县到村级服务点不超过 72 小时。鼓励快递企业积极服务农产品进城，加强与各类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合作。同一条物流线路，中央财政支持物流企业不超过 1 家，避免重复建设。形成佛冈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转服务网络，打造一个物流运作团队，制定一套完善管理制度，构建一个高效运营工作机制。配备智能物流配送系统，并采购必要物流设施设备，具备 10000 票/天、500 万票/年以上的分拣能力。

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应以行政方式推动，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解决，处理好每个环节的物流中转衔接和每个环节所代表的利益分配，实现快递成本整体下降 10%，已建成电商服务站的行政村物流配送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二）佛冈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佛冈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1）以佛冈县内现有场所资源为基础，在原佛冈县电商产业园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完成 500 平方米以上的佛冈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功能区域包括：办公区、O2O 展示区、培训室、摄影室、直播室、孵化区，并配备必要办公设备。建设一个佛冈县 O2O 农特产

品特色体验馆，结合线下超市模式，集中展示、推介、销售本地优质农特产品、工艺品、旅游产品，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为我县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贷等服务，形成抱团发展、信息互通、资源互补、特色鲜明的优势。设计佛冈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VI 系统，并于服务中心统一标识“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购置产品展示设备设施，建设县域电商数据采集统计系统等。采购电脑、打（复）印机、扫描设备、音像（视频、LED 显示）设备、网络接入（输出、存储）设备、办公桌椅等必要办公设备。建立运营团队与佛冈县电商协会及各电商企业横向协作，为本县农产品及扶贫产品提供线上销售服务，提供基础公益性和特色微利性服务，具备为传统企业、网商、服务商和个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政策咨询、人员培训、产品开发等功能。为当地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公共服务中心为依托，打造本地农村电商集“人、货、场”三位一体的生态体系，为农村产品上行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与商务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及时、准确、按要求报送数据信息。推进本县电商创业孵化。

（2）针对佛冈县特色，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宣传活动，同时以帮带传形式开展人员宣传。利用网络媒体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大力宣传创建电子商务进农

村综合示范县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俱乐部、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在佛冈县高速出入口和县域内共建设 3 面大型广告牌，营造有利于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的舆论导向和宣传氛围；在每个镇各建设 5 面墙体宣传标语。

2. 佛冈县农村电子商务镇、村服务站建设与升级

新建或升级改造 6 个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全县 78 个行政村的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数量不低于 39 个，实现镇级服务站 100 %全覆盖，村级服务点覆盖 50%以上（贫困村 100%覆盖）。站点具备必要的电商服务硬件和网络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电视、电子秤、标签打印机、门头招牌、室内外牌匾等必要设备。同时每个站点至少有 1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通过组织培训，使站点负责人能够熟练操作农村电子商务相关的各项服务功能，具备对所在服务区域的农民的需求和生产进行摸底统计、向村民宣传服务站业务、提供电子商务行业相关资讯和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培训等能力，并能熟练操作电商平台，能为农户提供网络代购、农村产品代销、缴费支付、话费充值、收寄快递、信息咨询、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服务。培育村民网上购物、商品销售、购买服务等习惯。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信贷信息和其他

衍生增值服务等。实现以电商服务站点为末端向农村居民提供网络代买代卖、充值缴费、生活服务、小额信贷等便民服务。汇集辖区内服务网点、交易、物流、产品、培训、扶贫等数据并与佛冈县公共服务中心对接。

（三）佛冈县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1. 生产和流通标准化构建

力促农特产品上行标准化建设，按标准化建设规范要求，对农特产品进行分级、加工、包装等上行标准化建设，形成全链条标准化农产品品种 1 个以上，探索创建农特产品商品化流通标准。

2. 生产认证、网销产品开发构建

对佛冈县公共品牌开展农特产品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SC 认证及商标注册。鼓励电商企业及网商挖掘、开发、包装特色农产品，扩大网上营销。

3. 农产品品牌培育构建

打造 1 个佛冈县农产品公共品牌和 2 个或 2 个以上佛冈县农产品网货化单品。积极推动佛冈县各村镇农特产品网上营销。助推我县“一镇一业 一村一品”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农业科研院校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和品牌认证，建设好本地特色农产品专有品牌，推动本县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创建。鼓励开展各类品牌申报和创建活动，大力推广农产品质量认证和专属品牌设计，加大品牌产

品宣传和推介力度，提升本地农产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提高农产品上线交易转化率，实现佛冈本地农产品通过网络渠道销售额同比增长 10%以上。

4. 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搭建

以 3 级或 4 级网页，开通 PC 端与移动端，并要体现出电子商务相关信息，如培训动态、活动策划、包装设计、资源信息、交易信息、企业动态、供求信息、在线咨询等方面的信息，并具备在线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汇总上传、即时刷新等功能，以便企业了解相关方面的信息。实现与国家、省、市平台系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 LED 数据大屏、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平台相互兼容，无缝对接，实时显示电商入驻企业，镇、村两级服务站点的交易动态、数据采集信息情况等。

5. 农产品上行加工中心

引入外部投资，搭建 1 个初级农产品加工、仓储、预包装场地，针对佛冈县农产品进行售前的初加工与包装服务，提高佛冈县农产品的品质，促进佛冈县农产品的销售。

（四）佛冈县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1. 基础普及性培训及增值性培训

面向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企业负责人、创业大学生、返乡农民、退伍军人、各镇、村委工作人员、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等集中开展电子商务、农村电

商、电商精准扶贫、微商、直播带货、社群电商等专题培训，培养一批既懂生产经营又熟悉电子商务的网络经济管理人才。采取服务中心集中式培训与镇村分散式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开展电商知识普及教育培训、推广应用、电商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等农村电商专业人才 3500 人次以上。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应用能力，为全县电商企业提供策划、培训、美工、客服、创业孵化等多层次、宽领域的增值服务。总培训次数不低于 50 场次。创业孵化班不低于 10 场次。举办不少于 5 场次电商用工对接会，参加对接学员总数不低于 300 人次。

2. 电商学习交流面向县内从事电商工作或希望进入电商行业的个人和企业开展电商沙龙、电商高峰论坛、电商创业大赛、外出参观学习等交流活动。

3. 教材编写

形成佛冈县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编写一套实用的培训课程教材。

（五）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支持佛冈县 1-2 家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加强数字化改造，以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

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以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转型为目的,充分引导当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下沉供应链,为广大农村地区提供更为优质的商品和服务,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

第八条 充分利用县域内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与商业化电商平台,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盲目建设而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健全完善制度。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项目责任主体及实施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在采购合同载明项目推进的标准要求、时间节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申报。申报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备从事电子商务或相关业务,生产经营状况良

好；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信誉及状况良好，近 3 年内无违法违纪的记录；

（四）应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五）无不良征信记录；

（六）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实施条件，并能在项目期限内完成项目。

（七）具备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必备的其他要件。

第十一条 选择主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遴选项目承办企业，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承办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收到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通则》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跟踪和督促检查，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确需调整的，必须经采购方同意并逐级上报审批确认后方可

实施。

第十四条 检查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书面验收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查验，出具验收意见。

绩效预评价不合格或项目实施存在重大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时限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追回全部或部分支持资金，并对相关责任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人员予以追责。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采购方和供应方签订合同后，可预拨部分必要的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超过该项目总额的50%），后按合同约定额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整体验收合格后再拨付项目全部资金（质保金应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六条 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严格按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资金动态管理，确保资金用于文件确定的支持方向，保证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相关硬件设施或项目建设应执行国家和我省及本地相关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或第三方评审。

第十七条 建档立卷。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要及时建立健全项目报审、审批、建设、评估、验收、资金拨付、公示等各个环节的档案资料、项目台账等，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政府将项目建设全过程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的综合示范专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监察、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对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现项目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资金，并取消以后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同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应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期间如遇中央、省、市政策调整或未尽之处，由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解决。

佛冈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
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6日

